

区一届人大三次
会议文件(十五)

关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2018年预算执行 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年3月21日在鄂尔多斯市
康巴什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康巴什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们提出意见。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区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优结构保重点，着力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财政工作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180万元,同比增长26.7%。分收入结构看,税收收入完成56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9.7%,同比增长28.5%;非税收入完成650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10.3%,同比增长12.8%。分征收部门看,税务部门完成59139万元,同比增长28.5%;财政部门完成4041万元,同比增长5.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6361万元,同比增长31.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324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546万元,教育支出3156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26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0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91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70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0298万元,农林水支出573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9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5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64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31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5226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5万元,其他支出20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180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123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3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2511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7000万元,上年结余15631万元,调入资金920万元,收入总计162581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36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3151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0万元,

支出总计150432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214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67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65万元,上年结余2328万元,各项基金收入总计1966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6212万元,调出资金920万元,支出总计17132万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2532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专项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根据纳入编制范围的区直国有企业2018年预计税后净利润的10%测算,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万元。2018年区直国有企业当年盈利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及弥补往年亏损后,不能实现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上缴,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完成数为零。

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地方政府置换债券上年结余19324万元,本年收入69804万元,本年支出37898万元,本年结余51230万元。

2018年,我区转贷再融资一般债券17792万元,用于偿还本年到期的置换债券本金。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上划市级统筹管理,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单独编列。

上述财政收支数据,待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后,可能还会有一些变化,届时依法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贯彻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重点工作情况

按照区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及审议意见,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中心工作,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注重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狠抓收入,稳步提升财政综合保障能力。以服务 and 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为理念,财税部门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不断完善税收征管协作机制,在全面落实国家积极财政政策,依法减税降费,使企业获得感明显增强的基础上,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全自治区排名从2017年的第47位上升到第43位。主动研究政策,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5.8亿元,同比增长5%;争取置换债券7亿元,新增债券2.7亿元。加强部门预算结余资金管理,全年盘活财政存量资金0.1亿元。2018年,我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所需各项支出应保尽保。

2. 聚焦重点,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完善了《康巴什区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方案》,明确了2020年底前将债务率降至合理水平和隐性债务十年化解总目标。建立“一单三账”,汇总形成我区隐性债务台账,实现债务底数账表相符、账据相符、账实相符。开展化债工作“回头看”,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2018年1至10月20.2亿元的化债金额给

予了全额认定。2018年全口径化解债务21.3亿元,完成全年6.4亿元化解目标的333.2%;支付债券利息2.5亿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结合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规范和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建立25个扶贫专项资金库和26条项目,全面提升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全年共投入财政扶贫资金290.5万元。**全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理念,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足额、及时保障到位,全年拨付环保专项资金2671.09万元,用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京能热电公司大气污染防治、乌兰木伦流域康巴什段综合整治等环保项目。

3.务实增效,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扎实践行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优先用于民生事业发展,2018年民生领域安排资金11.2亿元。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累计投入教育经费3.2亿元。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提高教师教学水平,通过组织公开招考、教师引进等方式,引入各类教师200名,使教师队伍结构日趋完善。全力保障康巴什区第三小学、第八小学、第三中学的教学楼改扩建项目工程,确保秋季学期全面投入使用。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每人每年达到7608元。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达891.8元,住院费用在政策范围内的报销比例达75%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0元提高至55元,常住人口服务率达100%。通过一卡通发放7546万元,涉及农林

牧、民生保障等项目,惠及19850人次。强化人员待遇保障。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和缴费工作,2018年7月到12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累计缴费3500万元。2018年首次实现统发人员工伤保险全覆盖,保障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切身利益。优化调整工资发放时间,足额保障工资支出,全年发放工资5.4亿元。

4.深化改革,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成2017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在全区上下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完成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4个扶贫项目及16个非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填报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邀请财政部专家开展关于现代财政理论、新会计准则、内部控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讲座,全面提升我区财务人员能力水平,为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及政府会计改革打牢基础。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公开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加强信息化建设,搭建综合预算系统,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制定出台区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3个,明确政府采购活动中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明确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全年实施涉及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技术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以及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领域14个项目,涉及财政预算资金1343.8万元。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打造优质服务平台,设立财政办事公共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加强法治财政建设,

梳理权责清单,聘请优秀律师团队,对财政各项工作开展合法性审查,依法理财迈上新台阶。

经过一年的艰辛努力,我们较为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收支结构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但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面临一系列的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大,财政抵御风险能力较弱;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有待加强,部门支出进度较慢;预算绩效管理处于起步阶段,全区上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有待进一步加强等。面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迎难而上,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年预算草案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编制、执行2019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2019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优先保障工资、运转和基本民生;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需要;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着力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管理制度。

具体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编制。收入预算安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一致,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合理确定收入目标。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安排。各部门安排项目支出有相关政策文件支撑,结合其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以及结余结转资金情况合理编制,量入为出,量力而行。

二是保障重点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执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适时调整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一般性支出压缩7%,城市管理基本项目支出压缩16.7%,腾出财力用于保障“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项目。改变部分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继续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是深化预算改革。严格执行以《预算法》为核心的各项财经纪律,全面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各项任务,部门要按照实事求是,花多少编多少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关系,更好地发挥部门的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作用,增强财政部门的资源配置、综合平衡和监督管理职能。

四是强化绩效管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力度,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融合,部门在编报项目支出预算时,必须同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凡未按规定编报的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区财政局根据部门绩效目标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并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具体编制原则,现就全区预算安排情况做具体汇报。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按照现行“分税分成”财政体制,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实际,经财税部门反复详细测算,建议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000万元,同比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63070万元,占比94%;非税收入3930万元,占比6%。

经测算,2019年可用财力总计153679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000万元。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75378万元,其中税收返还1230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39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367万元,其他财力性补助收入61672万元。

(3)上年滚存结余12149万元,主要为自治区级和市级化债奖励资金,本年专项安排使用。

(4)专项上解1768万元,其中中心城区公交一体化运营专项上解1708万元、《鄂尔多斯日报》购置经费专项上解60万元。

(5)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92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与收入相适应,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建议安排153679万元,同比增长5%。具体包括:

(1)基本支出预算,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支出计划,即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基本支出共安排66601万元,占支出预算的43.3%。包括:

保工资支出62104万元,具体包括:在职人员工资46495万元,聘用人员工资11825万元,离退休金185万元,抚恤金19万元,预留调资支出3580万元。

保运转支出4497万元,主要为各部门人员公用、车辆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以及部分单位由于人员短缺、为满足正常业务开展通过政府采购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所产生的费用。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为完成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编制的支出计划,全年安排84773万元,占总支出的5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①三大攻坚战专项预算51395万元,主要包括: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支出49203万元,具体包括:债券利息28276万元,用于支付2019年度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应付利息;上年结转新增债券支出8427万元,按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用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点项目支出;化解隐性债务支出12500万元,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同时着重解决民营企业欠款、涉法涉诉涉府等社会关注问题。

扶贫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社会保障、

教育等方面的扶贫支出。

污染防治支出 1192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渗滤液处理、雨污合流、生态林建设、景观湖水体保护等环保项目支出。

②保障和改善民生支出预算 11246 万元,主要用于历年出台的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补贴、维稳支出、扫黑除恶、兑付以前年度专项等支出。

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预算 2507 万元,主要包括:科技类专项经费 1105 万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项目前期费用 1402 万元,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全年重点项目顺利开展。

④生态文明建设及城市品质提升支出 11000 万元,主要用于第八小学、雪亮工程、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支出。

⑤党建支出 1300 万元,其中康巴什区红色教育基地党员政治生活馆项目 700 万元,其他党建相关支出 600 万元。

⑥其他项目经费 7325 万元,主要为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保证正常业务开展、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预备费安排 230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按照《预算法》要求,依据支出预算的 1%-3%安排,用于应对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以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此外,受财力所限年初预算未安排或未足额安排的项目预算,重点通过配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前期手续,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存量资金、争取展期降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4467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367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万元。

上年结余 2532 万元,主要为上级财政补助的彩票公益金收入。

依照基金“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47202 万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367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3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经国资部门与区属国有企业反复测算,按照纳入编制范围的区属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的 20%测算,建议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 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以及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的要求,建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重点用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上划市级统筹管理,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单独编列。

三、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各项财政工作

2019 年,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准

确把握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要求,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和引导撬动作用,着力提高财政履职能力,秉持聚财有方、理财为公的理念,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强化生财理财,着力稳增长提质量

加强收入征管。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强化财税协同配合,健全税收保障机制,推进依法治税,切实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的有效监控,充分挖掘税收增长潜力,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加强财源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聚焦现代服务业,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现代物流业、文化创意产业、旅游业发展,努力培植可持续的财源增长点。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积极抢抓经济新常态下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主动把握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宏观政策导向,全力向上争取政策、项目、资金,不断做大综合财力。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约束力度,强化预算执行监管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切实盘活存量资金,支持重点事业发展。

(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稳定惠民生

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理念,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安排“三公”经费预算,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巩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生均拨款标准和各类学生资助补助,保障师资队伍建设、

校舍建设和维护支出,打好优质教育这张名片。继续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落实好新农合、药品零差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政策,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严格落实各类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和安置等政策,足额落实民生配套资金,提高民众获得感。规范“一卡通”资金使用管理,优先保障“一卡通”资金发放,维护好广大农牧民的切身利益。

(三)增强政治意识,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依法开“前门”、堵“后门”,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多措并举完成12.8亿元的年度化债目标。建立健全新增债券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新增债券及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完善涉债资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快置换债券资金兑付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能。

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区无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实际,财政支持扶贫工作重点是要做好少数民族发展、社保、教育等专项扶贫资金的足额兑付和本级资金足额配套。继续通过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全面强化资金监管;推动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资金争取力度和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重点保障垃圾渗滤液处置、雨污合流、生态林建设等重点环保项目支出,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突出改革引领,着力提高理财水平

按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相关规定,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力支持机构改革,保障机构改革期间人员、业务与经费等配套划转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要求,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统筹用于政府债务化解和经济社会发展亟需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扩大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范围,委托第三方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同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持续加快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和公务卡改革,稳步推进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全方位服务我区各项事业发展。

(五)坚持党建引领,着力推进队伍建设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完善“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学习制度、党员思想工作汇报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工作记录和检查制度、党员参与组织生活制度等,使党的各

项工作有章可循、责任明确。充分发挥智慧党建作用,创新党建工作机制。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工作,规范程序、完善记录,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堵塞管理漏洞,牢牢守住廉洁从政底线,培养打造一支“精、优、强”的财政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

为便于您更精准审议好《康巴什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就报告中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如下，供您参考。

衷心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支持、理解。

康巴什区财政局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 地方政府债券：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等行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发行的政府债券，分为一

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1年、2年、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债券资金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管理。

6. 转移支付: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下级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7.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与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8. 财政惠民“一卡通”:指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打入符合条件的农牧户和城镇居民个人专项存折账户,是一种高效便利的财政惠农惠牧

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和发放方式。

9.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务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0.“雪亮工程”：是以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为指挥平台、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为重点的“群众性治安防控工程”。

